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2023 年度办学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芸慧审字（2024）第 B12-800 号



目 录

一、办学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1、专项说明	3-10
2、固定资产变动表	11
附件：银行对账、借款协议	
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车辆行驶证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2023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芸慧审字[2024]第 B12-800 号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芸慧审字[2024]第***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北京民办高等学校及其他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2023 年度办学状况检查工作的通知》（京教民〔2023〕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学院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

按照通知的要求如实编制和披露 2023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学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23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学校有关人员和 2023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有关数据实施复核，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 2023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学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学院向北京民办教育协会报送 2023 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第寅
4109000100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卫忠
350100440013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学校名称：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增减数	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或 出售等
				用自有资金购建	用专项资金购建	其他	
列次	1	2	3	4	5	6	7
一、房屋和建筑			0				
面积 (m²)							
金额 (元)							
其中：1. 自有房屋			0				
面积 (m²)							
金额 (元)							
2. 租赁房屋			0				
面积 (m²)							
金额 (元)							
3. 教学行政用房			0				
面积 (m²)							
金额 (元)							
二、一般设备		45	0				
数量 (台)	45	45					
金额 (元)	247,152.82	247,152.82					
三、专用设备		69	0				
数量 (台)	69	69					
金额 (元)	783,888.00	783,888.00					
其中：教学仪器		69	0				
数量 (台)	69	69					
金额 (元)	783,888.00	783,888.00					
四、交通工具			0				
数量 (辆)							
金额 (元)							
五、文物文化资产		38,571	0				
数量 (册)	38,571	38,571					
金额 (元)	2,006,999.20	2,006,999.00	100.80				
其中：图书资料		38,571	0				
数量 (册)	38,571	38,571					
金额 (元)	2,004,492.14	2,004,492.14					
六、其他		4,099.00	21,296.00				
金额 (元)	4,099.00	25,395.00	21,296.00				
总计	3,042,038.02	3,063,434.82	21,396.80				

注：3列=2-1列；3列=4+5+6-7列。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2023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北京民办高等学校及其他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2023 年度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京教民〔2023〕1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以下简称贵学院）编制 2023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如下。贵学院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 基本情况

贵学院成立于 1983 年 5 月 6 日，原校名为东方文化艺术学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校名变更为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换发了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746106557H。

业务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于 1983 年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京教社字 V70073 号文件批准成立，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023 年 8 月 18 日变更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办学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信息不一致，名称变更在办理中，办学许可证申请材料已交市教委，因市教委打印机器系统故障，取证办理中。

(1) 法定代表人：刘博生

(2) 开办资金：300 万元

(3) 业务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4) 注册地址住：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 98 号龙门艺术区 B 区，实际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 98 号龙门艺术区 B 区。

(5) 举办者：刘博生。

(6) 出资者、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出资人，刘博生；出资金额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京润[验]字[2008]第 20034 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出资者已以货币方式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7) 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

(8) 理事会人员构成：理事会成员 7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

(9) 内设机构：院办、党办、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室、后勤处、招生办

(10) 贵学院院长：翟鹰

(11) 单位规模：现有教学班 2 个，在校学生 31 人。现有教职工人数 14 人，其中专职教师 4 人，兼职教师 10 人，行政人员 14 人。

(12)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贵学院设置财务部，专职财务人员 2 人，财务主管 1 人，配备专职会计、出纳人员。分别为：会计范春杰、出纳李宏良持有会计资格证书。

(13) 全部开户银行和账户：

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809014408773

贵学院开立的银行账号是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该账户在本年度内收入纳入贵学院基本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

2022 年贵学院教委年检结论为基本通过。

2012 年贵学院民政局评估检查结论 3A 级。2017 年没有申请民政局评估检查。

二、财务情况

1、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贵学院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

完整地反映了本学校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贵学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比较规范。贵学院的财务活动财务部门统一管理，1、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等各项制度，随时检查各项财务制度在贵学院的执行情况，如发现违反国家财税法规及本制度的行为，应予抵制，并及时书面报贵学院领导。2、审核贵学院的会计原始凭证是否符合会计工作规范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的税务、会计的有关规定，对不合理、不合法、不合规的原始凭证应予以拒绝受理，并且退回经办人。3、审核记账凭证，审核或编制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编写财务分析报告，按时上交贵学院领导。严格审核贵学院的各项费用开支，审核贵学院收缴费是否符合物价管理规定，组织好学费的收缴、入库、上缴工作，亲自或督促班主任及时催缴学费。成本费按贵学院规定收取，代收代支款项按家长选择的就读方式收取。贵学院根据教育教学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学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贵学院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从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应收及暂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对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存货的盘盈、盘亏应及时进行调整。

2、贵学院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为基本账户，账号 0200001809014408773 正常使用；贵学院开立的银行账号是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该账户在本年度内收入纳入贵学院基本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

3、审计截止日贵学院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学院资产总额 8,596,789.76 元，其中：货币资金 1,453,594.11 元，短期投资 6,849,990.00 元、应收款项 68,343.14 元、预付账款 179.10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4,683.4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学院负债合计 475,753.52 元，其中：应付款项 475,680.88 元、应交税费 72.64 元、预收账款 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学院净资产合计 8,121,036.2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6,910,263.80 元(注册开办资金 3,000,000.00 元)、限定性净资产 1,210,772.44 元，为发展基金形成。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学院扣除三年以上的应收款后的负债率为 5.53%，小于 6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学院净资产总额 8,121,036.24 元，是开办资金的 2.71 倍。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净资产总额增加 48,190.56 元。

4、2023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 收入支出情况

①2023 年度服务收入总额 970,000.00 元，其中：学费收入 620,000.00 元、住宿费收入 0.00 元、培训费收入 345,000.00 元，其他收入 5,0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

②2023 年度支出费用总额 922,707.49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434,673.00 元，分别为教学经费支出 9,987.44 元，工资 424,685.56 元，折旧 22,389.60 元，税费 813.49 元，其他 0.00 元；

管理费用 482,884.36 元，分别为办公费 23,917.49 元，招待费 13,827.23 元，福利费 13,268.54 元，交通费 22,185.54 元，水电费 11,000.00 元。；

筹资费用 338.51 元，分别为利息费用-235.35 元，手续费 573.86 元；

教职工工资没有拖欠和拖延发放、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19,587.96 元，住房公积金 1,908.00 元；

(2) 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学费	20000 元/学年	环境艺术设计系
学费	20000 元/学年	装潢艺术设计系
学费	25000 元/学年	油画系
培训费	4000 元/期	
住宿费	5000 元/间	

① 贵学院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已向市教委备案并公示；贵学院招生简章中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备案表是一致。



②2023 年度贵学院是非盈利性的公益事业，根据“民促法”有关规定“享受与公办贵学院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使用收据作为报销凭证，贵学院本年度使用发票种类：北京增值税十万元版电子普通发票。

(3) 未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

(4) 贵学院本年度应纳税 1,574.80 元，其中：应交所得税 599.58 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975.22 元。

(5) 2023 年度贵学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够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贵学院本年度无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收入全部纳入学院收入。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6) 无国有资产、公办贵学院参与举办民办贵学院情况。

5、举办者投入的资产与贵学院的其他资产分别登记建账，贵学院筹措办学资金

的渠道合法，筹措办学资金主要是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6、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7、贵学院 2023 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 40,961.98 元，提取发展基金 7,228.58 元，占本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17.65%。本年度未使用发展基金，年末发展基金累计结余 1,210,772.44 元。。

8、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学院固定资产年末价值（原值）3,063,434.82

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折旧年限	年末净值
教学设备	783,888.00	653,589.41	5 年	130,298.59
一般设备	247,152.82	234,944.84	5-8 年	12,207.98
图书资料	2,006,999.00	1,949,428.36	5 年	57,570.64
其他设备	4,099.00	788.80	5 年	3,310.20
电气设备	21,296.00	0.00	5 年	21,296.00
固定资产合计	3,063,434.82	2,838,751.41		224,683.41

经审核，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产权归贵学院所有；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

学院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目，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由专人负责规范管理。

(2) 对外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学院对外投资为短期投资（上海天天基金）投资额 6,849,990.00 元，因为没有到赎回期所以没有投资收益。

9、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4,968.82	2,501.42

银行存款	36,168.86	199,779.91
其他货币资金	1,251,312.78	1,251,312.78
合计	1,292,450.46	1,453,594.11

(2) 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6,849,990.00	6,849,990.00
合计	6,849,990.00	6,849,990.00

(3) 应收款项

① 应收款项分类披露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59,984.40	68,343.14
合计	59,984.40	68,343.14

② 账龄分披露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984.40	100.00		68,343.14	100.00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59,984.40	100.00		68,343.14	100.00	

③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名 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比例%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中心	53,343.14	78.05
北京万禾景盛文化传媒有限	15,000.00	21.95
合计	68,343.14	100.00

(4) 预付款项

① 账龄披露

类 别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9.10	100.00
1-2年(含2年)				

类别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9.10	100.00

②预付款项主要明细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比例%
中国联通	179.10	100.00
合计	179.10	100.00

(5)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042,038.02	21,396.80	0.00	3,063,434.82
其中：教学设备	783,888.00	0.00	0.00	783,888.00
一般设备	247,152.82	0.00	0.00	247,152.82
图书资料	2,006,898.20	100.80	0.00	2,006,999.00
其他设备	4,099.00	0.00	0.00	4,099.00
电气设备	0.00	21,296.00	0.00	21,29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6,361.81	2,838,751.41	0.00	2,838,751.41
其中：教学设备	634,116.81	653,589.41	0.00	653,589.41
一般设备	233,491.64	234,944.84	0.00	234,944.84
图书资料	1,948,753.36	1,949,428.36	0.00	1,949,428.36
其他设备	0.00	788.80	0.00	788.80
电气设备	0.00	0.00	0.00	0.0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25,676.21	0.00	22,288.80	203,387.41
其中：教学设备	149,771.19	0.00	19,472.60	130,298.59
一般设备	13,661.18	0.00	1,453.20	12,207.98
图书资料	58,144.84	0.00	574.20	57,570.64
其他设备	4,099.00	0.00	788.80	3,310.20
电气设备	0.00	21,296.00	0.00	21,296.00

(6) 应付款项

①应付款项分类披露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355,177.39	475,680.88
合计	355,177.39	475,680.88

②账龄分披露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177.39	100.00		475,680.88	100.00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355,177.39	100.00		475,680.88	100.00	

③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比例%
刘博生	475,000.00	99.86
社保个人部分	680.88	0.14
合计	475,680.88	100.00

(7)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00	72.64
合计	78.00	72.64

(8) 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 限定性净资产	1,203,543.86	7,228.58		1,210,772.44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6,869,301.82	40,961.98		6,910,263.80
合计	8,072,845.68	48,190.56	0.00	8,121,036.24

(9) 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952,000.00		952,000.00	970,000.00		970,000.00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6,021.00		6,021.00	2,520.00		2,520.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合计	958,021.00	0.00	958,021.00	972,520.00	0.00	972,520.00

① 提供服务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	-------	-------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1. 学费	400,000.00	620,000.00
2. 住宿费	-40,000.00	
3. 培训费	582,000.00	345,000.00
4. 其他	10,000.00	5,000.00
合 计	958,021.00	972,520.00

② 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1. 党内补助	6,021.00	2,520.00
合 计	6,021.00	2,520.00

(10)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教学业务活动费(日常费用)	4,680.79		4,680.79	9,987.44		9,987.44
2. 教师工资	106,440.00		106,440.00	194,240.00		194,240.00
3. 固定资产折旧	27,111.20		27,111.20	22,389.60		22,389.60
4.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799.58		799.58	813.49		813.49
5. 其他业务活动费	9,209.20		9,209.20	230,445.56		230,445.56
合 计	148,240.77	0.00	148,240.77	434,673.00	0.00	434,673.00

1、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管理费用	763,154.07		763,154.07	482,884.36		482,884.36
合 计	763,154.07		763,154.07	482,884.36		482,884.36

2、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筹资费用	1,212.26		1,212.26	1,212.26		1,212.26
合 计	1,212.26		1,212.26	1,212.26		1,212.26

3、其他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他费用	7,225.40		7,225.40	7,225.40		7,225.40
合 计	7,225.40		7,225.40	7,225.40		7,225.40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贵学院本年度无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收入全部纳入学院收入。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2、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无。

3、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4、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无。

5、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6、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7、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8、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北京普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无。

附件：

-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3、 借款合同
- 4、 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2024 年 3 月 4 日

北京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账务明细

网点号: 2061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2023年

页号: 12

账号: 0200001809014408773		户名: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上页余额: 182,535.85					
日期	业务产品种类	凭证种类	凭证号	对方户名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记账信息
12-06	代理业务	0	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代收	5.00	0.00	182,530.85	0002360001
12-06	代理业务	0	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代收	40.22	0.00	182,490.63	0002360001
12-08	缴税业务	0	0	待报解预缴收入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72.86	0.00	182,417.77	0001800028
12-11	转账	0	0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委托收款	290.00	0.00	182,127.77	0006020463
12-14	现金	0	0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学费	0.00	420,000.00	582,127.77	0001432083
12-15	现金	0	0		备用金	5,000.00	0.00	577,127.77	0186000004
12-15	现金	0	0		备用金	5,000.00	0.00	572,127.77	0186000004
12-19	网银互联	0	0	刘博生	还款	350,000.00	0.00	222,127.77	0001800012
12-20	对公收费	0	0		网银注册账户服务费	5.00	0.00	222,122.77	0001800001
12-21	利息入账	0	0		利息	0.00	76.57	222,199.54	0001800001
12-21	缴税业务	0	0	待报解预缴收入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2,404.63	0.00	219,794.91	0001800028
12-26	现金	0	0		工资	5,000.00	0.00	214,794.91	0186000004
12-26	现金	0	0		工资	5,000.00	0.00	209,794.91	0186000004
12-27	对公收费	0	0	电子渠道人行境内大额汇款收入	跨行汇款手续费	15.00	0.00	209,779.91	0001800001
12-27	现金	0	0		工资	5,000.00	0.00	204,779.91	0186000004
12-27	现金	0	0		工资	5,000.00	0.00	199,779.91	0186000004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额度): 199,779.91 保留余额: 0.00 冻结余额: 0.00 透支余额: 0.00 可用余额(额度): 199,779.91
 截至: 2024年01月04日 账户可用余额(额度): 199,779.91 借方余额合计: 382,832.51 贷方余额合计: 420,076.57 打印次数: 1
 请仔细核对发生额明细及账户余额, 如有疑问请与我行联系。 打印日期: 2024-01-04

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 刘博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借款人):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学校基金账户资金没有及时转入银行基本帐户, 因理财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 用于补充资金周转。归还借款时按还款日当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甲方(刘博生):

乙方(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普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746106557H

发证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2022年3月14日

有效期限：自 2022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止

名称：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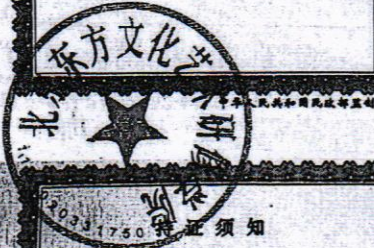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98号龙门艺术区B区

法定代表人：刘博生

开办资金：叁佰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年检(年报)记录

<p>2022年度 年检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登记须知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北京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修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申请补办。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6. 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财务科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副本)

教民 号

名称: 东方文化艺术学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甲1号
 校长: 刘博生
 举办者: 刘博生
 学校类型: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办学内容: 高等教育培训(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
 主管部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有效期限: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发证机关(章)



备注: 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年度检查情况

No.2008 0095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C5364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刘博生
 住址: 北京/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16号楼1206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金杯牌SY6521D451BQ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LSYAAAA0FK012919
 发动机号码: 307918
 注册日期: 2015-09-17 发证日期: 2015-09-17

号牌号码: 京C5364 品牌型号: 金杯牌SY6521D451BQ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750kg
 整备质量: 1980kg
 外廓尺寸: 5235×1800×1980mm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9月京A(01)
 汽油

13800806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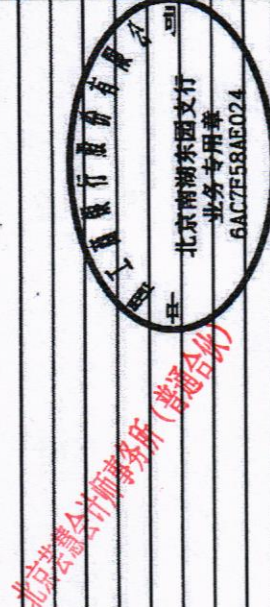
北京普慧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账务明细

网点号: 2061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2023年 页号: 12

日期	业务产品种类	凭证种类	凭证号	对方户名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记账信息
12-06	代理业务	0	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代收	5.00	0.00	162,530.85	000330001
12-06	代理业务	0	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代收	40.22	0.00	162,490.63	000330001
12-08	银税业务	0	0	待报解预算收入	代理国库税收缴	72.66	0.00	162,417.97	000180003
12-11	转账	0	0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委托收款	290.00	0.00	162,127.97	006600046
12-14	现金	0	0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学费	0.00	420,000.00	582,127.97	000183208
12-15	现金	0	0		备用金	5,000.00	0.00	577,127.97	018600000
12-15	现金	0	0		备用金	5,000.00	0.00	572,127.97	018600000
12-19	网银互联	0	0	刘博生	还款	350,000.00	0.00	222,127.97	000180001
12-20	对公收费	0	0		网银注册账户服务费	5.00	0.00	222,122.97	000180000
12-21	利息入账	0	0		利息	0.00	76.57	222,199.54	000180000
12-21	银税业务	0	0	待报解预算收入	代理国库税收缴	2,404.63	0.00	219,794.91	000180003
12-26	现金	0	0		工资	5,000.00	0.00	214,794.91	018600000
12-26	现金	0	0		工资	5,000.00	0.00	209,794.91	018600000
12-27	对公收费	0	0	电子渠道人行境内大额汇款收入	跨行汇款手续费	15.00	0.00	209,779.91	000180000
12-27	现金	0	0		工资	5,000.00	0.00	204,779.91	018600000
12-27	现金	0	0		工资	5,000.00	0.00	199,779.91	018600000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额度): 199,779.91 透支余额: 0.00 可用余额(额度): 199,779.91
 截至: 2024年01月04日 账户可用余额(额度): 199,779.91 贷方余额合计: 420,076.57 打印次数: 1
 保留余额: 0.00 借方余额合计: 382,832.51 打印日期: 2024-01-04



请仔细核对发生额明细及账户余额, 如有疑问请与我行联系。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学校名称：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97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52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0,006.83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12,526.8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70,415.2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34,673.00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46,294.93
现金流出小计	23	951,383.1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1,14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61,143.65

注1：此表只适用于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填写

注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年末数-货币资金年初数”



业务活动表

2023年12月31日

学校名称：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1	958,021.00		958,021.00	972,520.00		972,520.00
(一)捐赠收入	2						
(二)会费收入	3						
(三)提供服务收入	4	952,000.00		952,000.00	970,000.00		970,000.00
1. 学费	5	400,000.00		40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2. 住宿费	6	-40,000.00		-40,000.00			
3. 培训费	7	582,000.00		582,000.00	345,000.00		345,000.00
4. 其他	8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四)政府补助收入	9	6,021.00		6,021.00	2,520.00		2,520.00
(五)投资收益	10						
(六)其他收入	11						
二、费用合计	12	919,832.50		919,832.50	922,707.49		922,707.4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3	148,240.77		148,240.77	434,673.00		434,673.00
(二)管理费用	28	763,154.07		763,154.07	482,884.36		482,884.36
(三)筹资费用	30	1,212.26		1,212.26	338.51		338.51
(四)其他费用	31	7,225.40		7,225.40	4,811.62		4,811.62
三、限定性净资产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2						
四、净资产变动额	33	38,188.50		38,188.50	49,812.51		49,812.51

注1：本表适用于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学校。

注2：教学业务活动费（第14行）不包括教职工工资、课酬、房屋租金、招生费、广告费。

北京普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甲）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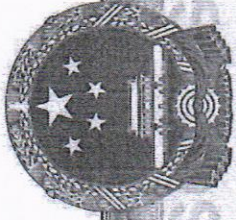
学校名称：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92,450.46	1,453,594.1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6,849,990.00	6,849,990.00	应付款项	355,177.39	475,680.88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	179.10	应交税金	78.00	72.64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9,984.40	68,343.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202,424.86	8,372,106.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5,255.39	475,753.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3,042,038.02	3,063,434.82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2,816,361.81	2,838,751.41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25,676.21	224,683.41	负债合计	355,255.39	475,753.52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	6,869,301.82	6,910,263.80
固定资产合计	225,676.21	224,683.41	其中：1、开办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			2、办学积累	3,869,301.82	3,910,263.80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203,543.86	1,210,772.44
			其中：发展基金	1,203,543.86	1,210,772.44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8,072,845.68	8,121,036.24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8,428,101.07	8,596,789.7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428,101.07	8,596,789.76

注1：本表适用于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学校。

注2：本表中固定资产原价应与《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附表四）中相关数据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5P1HP5B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希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路121号院10号楼3层07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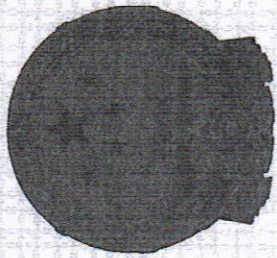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5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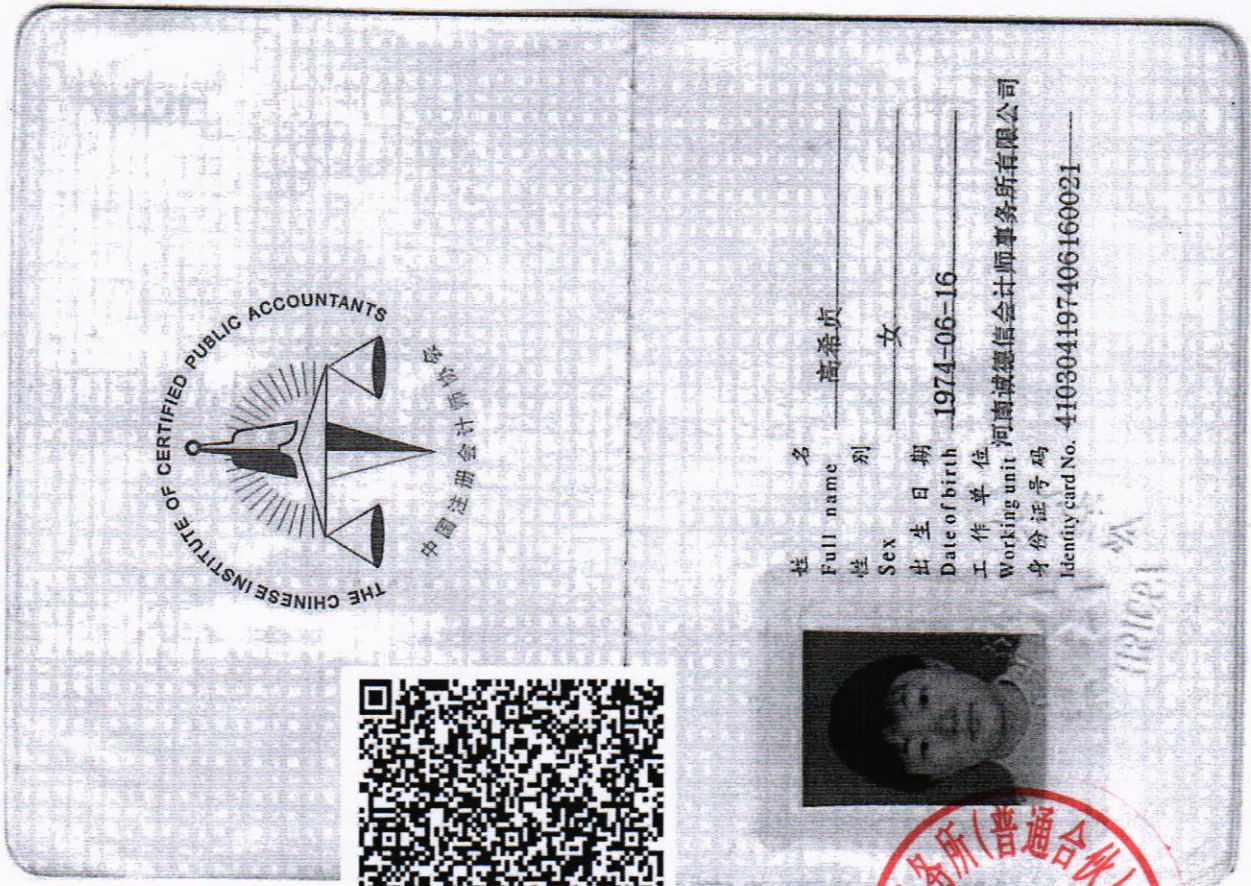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希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漷城路121号院10号楼3层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7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4月10日





姓名 Full name 高希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6-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诚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41974061600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留在环(中审)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税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ts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卜卫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年05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570512009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伊海院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2月7日
 /y /m /d

- 一、
 - 二、
 - 三、
 - 四、
- 托方出
 涂改、
 将本证
 师协会



1. When necessary, the holder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